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9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1B0214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璟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峰璟股份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峰璟股份，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收入确认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峰璟股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汽车生产商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如附注五、36所述，峰璟股份于202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291,115.40万元，金额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根据附注三、25所述的会计政策，可能存在收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 了解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 查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分析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进行分



<p>入确认的相关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函证差异原因并取得相关支持证据，未回函的执行替代程序等；</p> <p>（5）自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和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及签收记录做交叉核对，特别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样本是否计入正确的会计期间；</p> <p>（6）执行期末存货监盘程序，关注是否存在已确认销售收入但实际并未发出的存货，或已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发出存货，但未确认收入的情况。</p>
--------------------------------------	---

四、其他信息

峰璟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峰璟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峰璟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峰璟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峰璟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峰璟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峰璟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峰璟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0,000,000.00	34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175,934,981.70	139,562,544.23
应收账款	五、4	634,580,195.65	629,575,548.23
应收款项融资	五、5	34,205,259.30	41,152,777.20
预付款项	五、6	55,526,529.55	68,486,297.22
其他应收款	五、7	2,431,576.77	2,035,347.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8	434,910,383.34	458,849,678.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60,150,657.72	32,592,166.00
流动资产合计		2,443,932,636.58	2,324,786,542.59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312,039,733.94	305,607,441.32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67,024,780.23	71,898,768.36
固定资产	五、12	2,112,135,306.76	1,861,251,428.02
在建工程	五、13	574,359,646.77	217,538,851.58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531,816,659.57	448,845,572.26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0,040,695.14	21,776,99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66,598,749.56	63,651,133.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84,015,571.97	2,990,570,185.81
资产总计		6,127,948,208.55	5,315,356,72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623,804,370.57	520,903,871.4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20		4,536,503.73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21	701,601,448.71	318,322,124.37
预收款项	五、22	11,592,661.11	103,231.07
合同负债	五、23	27,866,833.24	33,363,041.2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5,756,054.70	37,078,531.48
应交税费	五、25	39,853,254.19	26,349,217.43
其他应付款	五、26	4,056,228.76	4,914,391.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9,028,355.56	1,000,977.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55,699.06	237,625.74
流动负债合计		1,473,714,905.90	946,809,51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29,028,355.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30	18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1	23,530,643.11	29,341,776.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2,269,836.46	2,592,704.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800,479.57	60,962,836.62
负 债 合 计		1,679,515,385.47	1,007,772,351.97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2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33	1,684,481,587.69	1,684,481,587.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五、34	484,841,148.54	417,839,712.94
未分配利润	五、35	779,110,086.85	705,263,075.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8,432,823.08	4,307,584,376.4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448,432,823.08	4,307,584,37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27,948,208.55	5,315,356,728.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886,815.40	101,326,949.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0,166.17	26,997.4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331.27	96,203.01
流动资产合计		106,043,312.84	101,450,150.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4,337,578,871.59	3,770,146,578.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737,206.30	57,493,752.97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557,813.37	20,162,821.11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09,873,891.26	3,847,803,153.05
资产总计		4,515,917,204.10	3,949,253,30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16,984.17	2,712,719.5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206,666.67	18,416,666.67
应付职工薪酬		4,923,708.65	4,324,399.25
应交税费		6,205,374.71	1,100,829.16
其他应付款		1,418,232.42	1,366,807.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570,966.62	27,921,421.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 债 合 计		32,570,966.62	27,921,421.86
股东权益：			
股本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2,781,515.61	1,782,781,515.61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83,409,654.35	416,408,218.75
未分配利润		717,155,067.52	222,142,147.13
股东权益合计		4,483,346,237.48	3,921,331,881.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15,917,204.10	3,949,253,303.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11,153,979.22	3,094,801,500.80
其中：营业收入	五、36	2,911,153,979.22	3,094,801,500.80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575,494,859.58	2,684,099,928.02
其中：营业成本	五、36	1,992,408,869.97	2,181,100,895.68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37	46,158,150.39	47,554,244.49
销售费用	五、38	117,231,456.73	117,499,927.00
管理费用	五、39	168,755,640.63	150,002,738.42
研发费用	五、40	235,518,359.73	185,972,143.00
财务费用	五、41	15,422,382.13	1,969,979.43
其中：利息费用	五、41	14,043,499.02	11,177,613.53
利息收入	五、41	4,735,797.24	5,029,119.46
加：其他收益	五、42	11,152,684.67	9,192,764.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4,361,875.69	73,733,23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五、43	12,023,773.98	72,260,794.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3	-705,380.70	-409,954.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4,845,979.45	-4,536,503.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6,478,954.37	-23,239,084.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34,174,705.75	-57,790,92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5,782,569.51	-553,362.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9,583,429.82	407,507,698.9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022,775.76	1,256,531.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7,845,794.61	6,897,860.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760,410.97	401,866,369.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63,911,964.32	47,944,077.7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峰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81,587,238.51	73,722,914.92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78,033,417.79	70,330,668.62
税金及附加		984,787.56	933,756.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2,133,343.49	35,564,310.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21,584.44	-382,526.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397,041.32	538,658.33
加：其他收益		392,411.29	475,716.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4	712,725,562.55	114,105,80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五、4	12,023,773.98	63,217,790.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680.09	-15,044,094.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91,481.36	-26,652,45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70.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0,030,676.04	40,161,677.84
加：营业外收入		4.76	29.23
减：营业外支出		16,324.81	10,254.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0,014,355.99	40,151,452.5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14,355.99	40,151,452.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14,355.99	40,151,452.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014,355.99	40,151,452.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2,042,914.50	3,233,905,84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6,686.18	993,600.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4,919,784.37	10,794,18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9,629,385.05	3,245,693,62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0,262,690.73	1,332,149,081.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409,287.75	782,708,089.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537,464.24	300,057,892.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71,848,287.59	110,456,53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1,057,730.31	2,525,371,60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71,654.74	720,322,02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5,550,989.04	1,730,937,75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54,135.65	62,015,34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88,810.03	8,523,039.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2,393,934.72	1,801,476,1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7,870,994.73	288,119,58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24,000,000.00	2,0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51,870,994.73	2,354,119,587.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477,060.01	-552,643,441.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3,500,000.00	610,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1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500,000.00	610,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7,449,200.00	46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85,110.83	161,204,208.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	37,211.72	92,8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9,071,522.55	626,297,022.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428,477.45	-15,997,02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7,796.74	-71,48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1	393,660,868.92	151,610,070.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612,532,183.63	460,922,113.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1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40,152.45	75,641,702.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9,823.82	1,178,28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899,976.27	76,819,990.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724,737.89	87,147,46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6,982.78	4,701,490.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8,485.36	10,810,72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40,206.03	102,659,68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0,229.76	-25,839,691.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9,550,989.04	570,937,757.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0,743,895.90	110,948,156.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9,262.04	94,33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454,146.98	681,980,247.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1,599.56	1,010,15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9,000,000.00	56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771,599.56	567,010,155.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82,547.42	114,970,09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7,999,995.64	149,999,997.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11.72	92,814.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7,207.36	150,092,811.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37,207.36	-150,092,811.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755.21	-72,711.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9,865.51	-61,035,120.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326,949.89	162,362,070.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886,815.40	101,326,949.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84,481,587.69			417,839,712.94	705,263,075.80	4,307,584,376.43	4,307,584,37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684,481,587.69			417,839,712.94	705,263,075.80	4,307,584,376.43	4,307,584,37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1,435.60	73,847,011.05	140,848,446.65	140,848,446.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8,848,446.65	248,848,446.65	248,848,446.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01,435.60	-175,001,435.6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01,435.60	-67,001,43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84,481,587.69			484,841,148.54	779,110,086.85	4,448,432,823.08	4,448,432,823.08

法定代表人：

 李璟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璟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璟印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小计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股本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84,481,587.69			413,824,567.69	505,355,929.65	4,103,662,085.03				4,103,662,085.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684,481,587.69			413,824,567.69	505,355,929.65	4,103,662,085.03				4,103,662,085.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5,145.25	199,907,146.15	203,922,291.40				203,922,29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3,922,291.40	353,922,291.40				353,922,291.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5,145.25	-154,015,145.25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5,145.25	-4,015,145.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684,481,587.69			417,839,712.94	705,263,075.80	4,307,584,376.43				4,307,584,376.43	

法定代表人：

 李景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景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景印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峰瑞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25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82,781,515.61			416,408,218.75	222,142,147.13	3,921,331,881.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82,781,515.61			416,408,218.75	222,142,147.13	3,921,331,881.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001,435.60	495,012,920.39	562,014,355.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0,014,355.99	670,014,355.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7,001,435.60	-175,001,435.60	-108,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7,001,435.60	-67,001,435.60	
2. 对股东的分配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82,781,515.61			483,409,654.35	717,155,067.52	4,483,346,237.48

法定代表人：李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璟

李璟

李璟

李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4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82,781,515.61			412,393,073.50	336,005,839.87	4,031,180,42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0.00	1,782,781,515.61			412,393,073.50	336,005,839.87	4,031,180,428.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15,145.25	-113,863,692.74	-109,848,547.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151,452.51	40,151,452.5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015,145.25	-154,015,145.25	-1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015,145.25	-4,015,145.25	
2. 对股东的分配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0	1,782,781,515.61			416,408,218.75	222,142,147.13	3,921,331,881.4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成立于2002年7月3日。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35号楼4层101，总部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一致。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2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团属于制造行业，是乘用车内外饰件系统综合制造商和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中高档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专为中高档乘用车提供内外饰件系统的配套研发和相关服务，以及出租办公用房、进出口货物和技术服务。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同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五、4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五、4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五、4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账款	五、6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五、21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五、23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
重要的联合营企业	八、2	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或资产总额超过上市公司合并对应数据的5%
重要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十三、十四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的0.1%或单项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按照是否丧失控制权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投入资本与相应的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不产生外币资本折算差额。



11.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只有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时，本集团才将金融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集团才将金融负债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时,根据历史还款数据并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 1：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低风险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5)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商品远期合同和利率互换，分别对汇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1(4)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集团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①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本集团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如本集团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的/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的/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的/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的/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本集团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权益性投资,即对合营企业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后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确认金融资产，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金融资产，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方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38.42-50	-	2-2.6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17.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2	机器设备	5-10	10	9-18
3	运输设备	5	10	18
4	办公设备	5	10	18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完成验收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

19.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专利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专利技术,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固定资产改良费用等。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基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合同给予的补偿，在离职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4. 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初始确认后，按照预计负债确认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集团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8.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

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集团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买方兼出租人,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未转移给本集团,本集团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相关标的资产的控制权已转移给本集团,资产转让构成销售,本集团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政策对资产的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9. 持有待售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0.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集团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	2%
房产税	自用房产原值的70%	1.2%
	出租房产以取得房租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峰璟”)	15%
秦皇岛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	15%
无锡峰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峰璟”)	15%
除上述外的其他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成都峰璟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秦皇岛峰璟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3001838),有效期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无锡峰璟于2025年12月19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17137)有效期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本集团出口汽车零部件,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合计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000,000.00	34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3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34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934,981.70	139,562,544.23
合计	175,934,981.70	139,562,544.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934,981.70	100.00			175,934,981.7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75,934,981.70	100.00			175,934,981.70
合计	175,934,981.70	100.00			175,934,981.70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562,544.23	100.00			139,562,544.23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39,562,544.23	100.00			139,562,544.23
合计	139,562,544.23	100.00			139,562,544.23

注:年末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本年无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9,655,953.97	638,074,231.75
其中:1-6月	637,511,191.02	631,071,596.68
7-12月	2,144,762.95	7,002,635.07
1-2年	11,502,229.17	2,379,157.72
2-3年	2,377,615.84	1,405,246.16
3年以上	14,544,388.26	13,186,269.73
其中:3-4年	1,145,346.11	3,570,789.92
4-5年	3,783,562.34	9,615,479.81
5年以上	9,615,479.81	
小计	668,080,187.24	655,044,905.36
坏账准备	33,499,991.59	25,469,357.13
合计	634,580,195.65	629,575,548.23

注:3年以上重要应收账款系应收废品款项7,913,021.83元、应收货款6,631,366.43元,款项收回存在风险,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173,719.58	4.37	26,582,175.73	91.12	2,591,54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8,906,467.66	95.63	6,917,815.86	1.08	631,988,651.8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38,906,467.66	95.63	6,917,815.86	1.08	631,988,651.80
合计	668,080,187.24	100.00	33,499,991.59	5.01	634,580,195.65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9,066,392.08	4.44	24,887,976.45	85.62	4,178,415.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5,978,513.28	95.56	581,380.68	0.09	625,397,132.60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625,978,513.28	95.56	581,380.68	0.09	625,397,132.60
合计	655,044,905.36	100.00	25,469,357.13	3.89	629,575,548.23

1) 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峰宝工业铝型材科技有限公司	7,913,021.83	7,576,738.64	7,913,021.83	7,576,738.64	95.75	经营异常、诉讼较多, 收回存在风险
华人运通(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4,112,635.75	4,112,635.75	4,112,635.75	4,112,635.75	100.00	经营异常, 收回存在风险
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	3,173,453.81	516,410.00	2,766,547.53	516,410.00	18.67	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华人运通(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2,521,343.97	2,521,343.97	2,521,343.97	2,521,343.97	100.00	经营异常, 收回存在风险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69,513.31	1,184,756.00	2,361,307.11	2,361,307.11	100.00	破产重整, 收回存在风险
德国瀚德汽车有限公司	1,951,056.97	1,951,056.97	2,135,074.49	2,135,074.49	100.00	破产重整, 收回存在风险
观致汽车有限公司	1,532,736.31	1,532,736.31	1,532,736.31	1,532,736.31	100.00	经营异常, 收回存在风险
北京集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29,639.90	1,529,639.90	1,529,639.90	1,529,639.90	100.00	经营异常, 收回存在风险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277,385.76	1,277,385.76	1,277,385.76	1,277,385.76	100.00	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其他客户合计	2,685,604.47	2,685,273.15	3,024,026.93	3,018,903.80	99.83	款项收回存在风险
合计	29,066,392.08	24,887,976.45	29,173,719.58	26,582,175.73	91.12	

2)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36,868,284.14	4,903,885.79	0.77
1-2年	2,038,105.23	2,013,851.78	98.81
2-3年	78.29	78.29	100.00
合计	638,906,467.66	6,917,815.86	1.08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25,469,357.13	8,030,634.46	691.05		-691.05	33,499,991.59
坏账准备						
合计	25,469,357.13	8,030,634.46	691.05		-691.05	33,499,991.59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客户一	112,333,508.41	16.81	864,968.01
客户二	81,612,029.09	12.22	628,412.62
客户三	41,592,672.48	6.23	320,506.33
客户四	37,720,448.66	5.65	290,447.45
客户五	35,836,350.07	5.36	275,939.90
合计	309,095,008.71	46.27	2,380,274.31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205,259.30	41,152,777.20
合计	34,205,259.30	41,152,777.20

(2)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205,259.30	100.00			34,205,259.3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4,205,259.30	100.00			34,205,259.30
合计	34,205,259.30	100.00			34,205,259.30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152,777.20	100.00			41,152,777.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152,777.20	100.00			41,152,777.20
合计	41,152,777.20	100.00			41,152,777.20

(3)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应收票据。

(4)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2,113,445.55	
合计	522,113,445.55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53,819,554.82	96.93	60,252,064.41	87.98
1-2年	1,510,854.50	2.72	5,912,935.28	8.63
2-3年	177,888.23	0.32	2,321,297.53	3.39
3年以上	18,232.00	0.03		
合计	55,526,529.55	100.00	68,486,297.2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156,849.60	14.69
第二名	5,600,000.00	10.09
第三名	4,076,972.40	7.34
第四名	3,347,630.93	6.03
第五名	3,190,069.77	5.75
合计	24,371,522.70	43.90

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431,576.77	2,035,347.59
合计	2,431,576.77	2,035,347.59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691,511,253.39	693,062,242.43
押金、保证金	2,062,023.36	1,787,536.00
代垫款项	39,124.13	65,354.62
备用金	263,239.28	85,143.23
其他	67,190.00	97,313.74
合计	693,942,830.16	695,097,590.02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85,073.17	128,407.19
1-2年		3,000.00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2-3年	3,000.00	5,000.00
3-4年	5,000.00	70,190.00
4-5年	70,190.00	413,027.01
5年以上	692,779,566.99	694,477,965.82
合计	693,942,830.16	695,097,590.02

注：账龄超过3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北京致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致云）股权转让款556,101,253.39元、应收无锡泓亿商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泓亿）股权转让款115,410,000.00元、应收江苏卡威汽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卡威）股权转让款20,000,000.00元。形成过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详见附注五、7（3）所述。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511,253.39	99.65	691,511,253.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31,576.77	0.35			2,431,576.77
其中：低风险组合	2,431,576.77	0.35			2,431,576.77
合计	693,942,830.16	100.00	691,511,253.39	99.65	2,431,576.77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062,242.43	99.71	693,062,242.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347.59	0.29			2,035,347.59
其中：低风险组合	2,035,347.59	0.29			2,035,347.59
合计	695,097,590.02	100.00	693,062,242.43	99.71	2,035,347.59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致云	556,152,242.43	556,152,242.43	556,101,253.39	556,101,253.39	100.00	详见注1
无锡泓亿	116,910,000.00	116,910,000.00	115,410,000.00	115,410,000.00	100.00	详见注2
江苏卡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详见注3
合计	693,062,242.43	693,062,242.43	691,511,253.39	691,511,253.39	—	—

注 1：本公司因转让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7%的股权以及持有的宁波正道京威控股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而形成的应收北京致云款项，因北京致云逾期未付已于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分别已于 2023 年业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业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判决北京致云限期归还股权转让款、相关利息、费用等，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注 2：本公司于 2018 年将持有的无锡星亿智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8%的股权以 16,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无锡泓亿，截止 2025 年末，本公司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4,459.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款 11,541.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3：本公司将持有的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3%的股权以 2,00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联营企业江苏卡威，本公司对应收江苏卡威股权转让款可收回性进行综合判断，已于 2020 年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693,062,242.43	693,062,242.4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年转回			1,550,989.04	1,550,989.0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91,511,253.39	691,511,253.39

(4)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93,062,242.43		1,550,989.04			691,511,253.39
合计	693,062,242.4		1,550,989.04			691,511,25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致云	股权转让款	556,101,253.39	5年以上	80.14	556,101,253.39
无锡泓亿	股权转让款	115,410,000.00	5年以上	16.63	115,410,000.00
江苏卡威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2.88	20,000,000.00
合计		691,511,253.39		99.65	691,511,253.39

8.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7,575,897.48	4,998,816.42	122,577,081.06	135,464,328.19	11,951,442.13	123,512,886.06
在产品	80,572,944.79	3,679,034.11	76,893,910.68	91,199,176.76	4,545,773.80	86,653,402.96
库存商品	250,801,809.13	20,026,524.13	230,775,285.00	258,953,356.97	17,434,710.28	241,518,646.69
委托加工物资	5,045,622.65	381,516.05	4,664,106.60	7,239,816.37	75,073.59	7,164,742.78
合计	463,996,274.05	29,085,890.71	434,910,383.34	492,856,678.29	34,006,999.80	458,849,678.49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951,442.13	1,026,361.83		7,978,987.54		4,998,816.42
在产品	4,545,773.80	2,448,315.55		3,315,055.24		3,679,034.11
库存商品	17,434,710.28	15,482,483.64		12,890,669.79		20,026,524.13
委托加工物资	75,073.59	390,201.89		83,759.43		381,516.05
合计	34,006,999.80	19,347,362.91		24,268,472.00		29,085,890.71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58,965,952.33	31,156,720.34
预付利息	973,229.16	1,176,645.86
待摊费用	211,476.23	258,799.80
合计	60,150,657.72	32,592,166.00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51,416,975.78				9,147,560.38							160,564,536.16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注1)	133,659,134.57				3,769,015.89					-137,428,150.46			
秦皇岛比亚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1,305,095.97				-92,806.73							1,212,289.24	
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注1)					1,936,473.29					137,428,150.46		139,364,623.75	
小计	286,381,206.32				14,760,242.83							301,141,449.15	
二、联营企业													
长春新福源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注2)	19,226,235.00	112,982,883.65			-2,736,468.85					5,591,481.36		10,898,284.79	118,574,365.01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 份有限公司(注3)		391,281,425.96											391,281,425.96
江苏卡威(注3)		669,546,840.82											669,546,840.82
小计	19,226,235.00	1,173,811,150.43			-2,736,468.85					5,591,481.36		10,898,284.79	1,179,402,631.79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中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305,607,441.32	1,173,811,150.43			12,023,773.98					5,591,481.36		312,039,733.94	1,179,402,631.79

注 1：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公司整合的议案》：同意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比亚科技”）吸收合并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比亚”），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 2：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春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以下简称“长春新能源”）于 2025 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参考山东中评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恒鲁评报字（2026）第 054 号]评估结果，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长春新能源 35%股权的可收回金额为 1,089.83 万元，本公司 2025 年末对长春新能源的长期股权投资新增计提减值 559.15 万元。

注 3：本公司对持有的深圳市五洲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五洲龙”）、江苏卡威的投资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60,181,386.39	34,140,836.72	94,322,223.11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1,405,955.43	293,935.53	1,699,890.96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1,405,955.43	293,935.53	1,699,890.96
4. 年末余额	58,775,430.96	33,846,901.19	92,622,332.1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18,686,164.38	3,737,290.37	22,423,454.75
2. 本年增加金额	2,805,600.69	678,126.59	3,483,727.28
(1) 计提或摊销	2,805,600.69	678,126.59	3,483,727.28
3. 本年减少金额	297,515.65	12,114.46	309,630.11
(1) 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297,515.65	12,114.46	309,630.11
4. 年末余额	21,194,249.42	4,403,302.50	25,597,551.9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7,581,181.54	29,443,598.69	67,024,780.23
2. 年初账面价值	41,495,222.01	30,403,546.35	71,898,768.36

12.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12,135,306.76	1,861,251,428.02
合计	2,112,135,306.76	1,861,251,428.02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122,794,787.62	2,445,807,792.13	10,399,181.45	46,782,677.03	3,625,784,438.23
2. 本年增加金额	427,306,798.68	87,584,506.34	2,527,152.91	1,041,507.85	518,459,965.78
(1) 购置	2,406,607.53	54,363,767.12	2,527,152.91	482,116.02	59,779,643.58
(2) 在建工程转入	423,494,235.72	33,220,739.22		559,391.83	457,274,366.77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405,955.43				1,405,955.43
3. 本年减少金额	2,496,129.61	39,167,877.93	1,751,621.02	1,568,305.95	44,983,934.51
(1) 处置或报废	2,496,129.61	39,167,877.93	1,751,621.02	1,568,305.95	44,983,934.51
4. 年末余额	1,547,605,456.69	2,494,224,420.54	11,174,713.34	46,255,878.93	4,099,260,469.5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97,064,277.58	1,417,881,531.06	6,303,356.40	29,602,952.98	1,750,852,118.02
2. 本年增加金额	60,283,695.32	182,806,784.94	1,123,442.50	1,424,085.26	245,638,008.02
(1) 计提	59,986,179.67	182,806,784.94	1,123,442.50	1,424,085.26	245,340,492.3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7,515.65				297,515.65
3. 本年减少金额	1,504,971.84	23,110,042.49	1,111,928.26	1,361,886.93	27,088,829.52
(1) 处置或报废	1,504,971.84	23,110,042.49	1,111,928.26	1,361,886.93	27,088,829.52
4. 年末余额	355,843,001.06	1,577,578,273.51	6,314,870.64	29,665,151.31	1,969,401,296.52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13,680,692.19		200.00	13,680,892.19
2. 本年增加金额		9,235,931.61			9,235,931.61
(1) 计提		9,235,931.61			9,235,931.61
3. 本年减少金额		5,192,757.58		200.00	5,192,957.58
(1) 处置或报废		5,192,757.58		200.00	5,192,957.58
4. 年末余额		17,723,866.22			17,723,866.22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191,762,455.63	898,922,280.81	4,859,842.70	16,590,727.62	2,112,135,306.76
2. 年初账面价值	825,730,510.04	1,014,245,568.88	4,095,825.05	17,179,524.05	1,861,251,428.0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原值	年末累计折旧	年末减值准备	年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1,824,670.19	80,518,750.52	15,037,773.31	6,268,146.36
合计	101,824,670.19	80,518,750.52	15,037,773.31	6,268,146.3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7,581,181.54
合计	37,581,181.54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	414,260,030.25	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持续通过工艺程序改良、资源整合等措施实现降本增效导致部分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本年新增计提减值准备9,235,931.61元。

13.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74,359,646.77	217,538,851.58
合计	574,359,646.77	217,538,851.58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基建工程	212,229,428.21		212,229,428.21	162,218,939.81		162,218,939.81
锂电池项目	92,120,482.95		92,120,482.95	29,487,475.14		29,487,475.14
机器设备	270,009,735.61		270,009,735.61	24,643,398.58		24,643,398.58
信息系统建设				1,189,038.05		1,189,038.05
合计	574,359,646.77		574,359,646.77	217,538,851.58		217,538,851.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锂电池项目	29,487,475.14	81,008,048.42	18,375,040.61		92,120,482.95
基建工程-厂房建设改造	162,218,939.81	477,252,866.41	423,494,235.72	4,245,595.62	211,731,974.88
合计	191,706,414.95	558,260,914.83	441,869,276.33	4,245,595.62	303,852,457.83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池项目	542,610,936.73	74.61	74.61				自筹
基建工程-厂房建设改造	644,709,050.55	97.59	97.59				自筹
合计	1,187,319,987.28						

14.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66,670,625.20		47,686,882.73	24,978,140.59	500,124.56	539,835,773.08
2. 本年增加金额	93,305,557.10	1,500,000.00		3,435,021.71		98,240,578.81
(1) 购置	93,011,621.57	1,500,000.00		1,560,444.15		96,072,065.72
(2) 在建工程转入				1,874,577.56		1,874,577.56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93,935.53					293,935.53
3. 本年减少金额				17,021.38		17,021.38
(1) 处置				17,021.38		17,021.38
4. 年末余额	559,976,182.30	1,500,000.00	47,686,882.73	28,396,140.92	500,124.56	638,059,330.51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3,474,637.80		28,453,901.30	18,561,537.16	500,124.56	90,990,200.82
2. 本年增加金额	10,785,562.55	125,000.00	2,306,987.96	2,051,940.99		15,269,491.50
(1) 计提	10,773,448.09	125,000.00	2,306,987.96	2,051,940.99		15,257,377.0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2,114.46					12,114.46
3. 本年减少金额				17,021.38		17,021.38
(1) 处置				17,021.38		17,021.38
4. 年末余额	54,260,200.35	125,000.00	30,760,889.26	20,596,456.77	500,124.56	106,242,670.9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05,715,981.95	1,375,000.00	16,925,993.47	7,799,684.15		531,816,659.57
2. 年初账面价值	423,195,987.40		19,232,981.43	6,416,603.43		448,845,572.26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吉林华翼	366,969,839.87				366,969,839.87
合计	366,969,839.87				366,969,839.87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吉林华翼	366,969,839.87			366,969,839.87
合计	366,969,839.87			366,969,839.87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5,975,922.37	12,930,519.48	70,088,945.89	12,144,259.78
递延收益	20,559,611.72	3,083,941.75	24,836,989.96	3,725,548.50
可抵扣亏损	1,511,116.02	226,667.40	8,228,462.31	1,959,928.40
固定资产折旧	8,654,168.03	1,795,429.94	9,680,652.68	1,995,224.2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536,503.73	680,475.56
其他	13,360,910.29	2,004,136.57	8,477,028.28	1,271,554.25
合计	120,061,728.43	20,040,695.14	125,848,582.85	21,776,990.7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933,124.39	2,175,519.95	11,132,710.90	2,432,720.85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影响	628,776.72	94,316.51	878,028.93	131,704.34
其他			188,527.51	28,279.13
合计	10,561,901.11	2,269,836.46	12,199,267.34	2,592,704.32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4,682,128.80	1,870,055,157.96
可抵扣亏损	382,921,978.27	389,676,709.10
合计	2,257,604,107.07	2,259,731,867.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备注
2025		120,549,272.21	
2026	73,114,707.17	74,121,749.03	
2027	51,960,376.25	55,836,623.83	
2028	53,145,289.23	53,145,289.23	
2029	86,023,774.80	86,023,774.80	
2030	118,677,830.82		
合计	382,921,978.27	389,676,709.10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6,598,749.56		66,598,749.56	63,651,133.51		63,651,133.51
合计	66,598,749.56		66,598,749.56	63,651,133.51		63,651,133.51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52,462,702.17	131,859,596.21	售后租回
合计	252,462,702.17	131,859,596.21	—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1)	400,287,222.17	250,208,847.18
信用借款(注2)	223,517,148.40	270,695,024.29
合计	623,804,370.57	520,903,871.47

年末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1: 保证借款系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开发区支行借款 40,000.00 万元,保证人为本公司。

注 2: 信用借款系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借款 10,000.00 万元。子公司无锡峰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借款 9,35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借款 3,000.00 万元。

20. 衍生金融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汇掉期合约		4,536,503.73
合计		4,536,503.73

21.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689,567,931.83	313,290,397.37
1-2年	9,556,836.99	2,528,916.46
2-3年	579,459.80	810,318.39
3年以上	1,897,220.09	1,692,492.15
合计	701,601,448.71	318,322,124.37

注: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款项约 3.75 亿元尚未到支付期。

22. 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1,500,000.00	
3年以上	92,661.11	103,231.07
合计	11,592,661.11	103,231.07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7,971,266.58	8,976,479.61
1-2年	2,668,299.99	2,671,726.79
2-3年	1,020,600.00	21,714,834.81
3年以上	16,206,666.67	
合计	27,866,833.24	33,363,041.21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16,206,666.67	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合计	16,206,666.67	—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6,215,320.57	659,783,327.03	660,739,947.81	35,258,699.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7,201.91	74,963,556.10	74,961,423.10	489,334.91
辞退福利	376,009.00	2,687,133.26	3,055,122.26	8,020.00
合计	37,078,531.48	737,434,016.39	738,756,493.17	35,756,054.70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393,551.03	533,772,838.17	535,014,309.45	33,152,079.75
职工福利费		22,598,471.01	22,598,471.01	
社会保险费	317,387.48	42,256,862.71	42,243,868.37	330,381.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206.95	35,809,831.24	35,810,317.91	290,720.28
工伤保险费	26,180.53	6,447,031.47	6,433,550.46	39,661.54
住房公积金		51,498,263.36	51,498,263.3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4,382.06	9,656,891.78	9,385,035.62	1,776,238.22
合计	36,215,320.57	659,783,327.03	660,739,947.81	35,258,699.7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2,656.88	72,074,316.77	72,072,328.53	474,645.12
失业保险费	14,545.03	2,889,239.33	2,889,094.57	14,689.79
合计	487,201.91	74,963,556.10	74,961,423.10	489,334.91

25.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16,639,446.15	6,591,163.65
增值税	11,693,144.22	14,531,589.51
个人所得税	5,816,996.23	1,343,091.27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房产税	1,948,915.80	928,413.50
土地使用税	1,209,850.25	169,956.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6,962.26	1,230,378.97
印花税	805,219.55	554,376.48
教育费附加	699,982.91	878,844.57
其他税费	72,736.82	121,402.62
合计	39,853,254.19	26,349,217.43

26.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629,500.00	2,572,600.00
中介机构费	1,658,640.39	1,671,940.40
代付五险一金	351,667.02	348,159.03
其他	416,421.35	321,691.64
合计	4,056,228.76	4,914,391.07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028,355.56	1,000,977.78
合计	29,028,355.56	1,000,977.78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55,699.06	237,625.74
合计	155,699.06	237,625.74

2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9,028,355.55
合计		29,028,355.55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设备售后租回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31.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9,341,776.75		5,811,133.64	23,530,643.11
合计	29,341,776.75		5,811,133.64	23,530,643.11

(2) 政府补助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方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奖励款	16,986,714.57			1,638,151.08	15,348,563.49	与资产相关
北方生产基地项目补助金	2,950,087.22			1,144,580.64	1,805,506.58	与资产相关
2019年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3,077,539.99			1,005,689.50	2,071,850.49	与资产相关
2020年智能制造扶持资金	1,872,169.60			732,774.91	1,139,394.69	与资产相关
土地返还款	1,530,666.55		382,666.68		1,147,999.87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2020年现代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智能化改造项目	900,008.32			251,160.51	648,847.8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度无锡市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809,771.51			228,475.57	581,295.94	与资产相关
2022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发展资金	625,558.12			213,331.56	412,226.56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奖励项目	255,219.07			81,593.64	173,625.43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级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奖励项目	203,363.23			98,878.92	104,484.31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2020年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扶持资金	84,641.85			20,552.18	64,089.67	与资产相关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4,033.02			6,508.08	17,524.9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2,003.70			6,770.37	15,23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9,341,776.75		382,666.68	5,428,466.96	23,530,643.11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股本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50,000.00						150,000.00

33.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283,071,021.80			1,283,071,021.80
其他资本公积	401,410,565.89			401,410,565.89
合计	1,684,481,587.69			1,684,481,587.69

3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6,408,218.75	67,001,435.60		483,409,654.35
其他	1,431,494.19			1,431,494.19
合计	417,839,712.94	67,001,435.60		484,841,148.54

3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	上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05,263,075.80	505,355,929.6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05,263,075.80	505,355,929.6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001,435.60	4,015,145.2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000.00	150,000,000.00
本年年末余额	779,110,086.85	705,263,075.80

3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19,050,885.81	1,881,904,292.09	2,953,890,642.05	2,105,939,543.82
其他业务	192,103,093.41	110,504,577.88	140,910,858.75	75,161,351.86
合计	2,911,153,979.22	1,992,408,869.97	3,094,801,500.80	2,181,100,895.68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按产品类型分类：

产品类型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外饰件产品	2,536,100,397.18	1,722,033,079.48	2,738,751,761.63	1,920,054,144.87
内饰件产品	165,914,835.18	141,086,911.46	159,480,858.35	138,307,547.66
其他产品和服务	209,138,746.86	129,288,879.03	196,568,880.82	122,739,203.15
合计	2,911,153,979.22	1,992,408,869.97	3,094,801,500.80	2,181,100,895.68

3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房产税	15,664,227.99	13,357,481.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74,880.36	14,470,569.02
教育费附加	7,969,559.27	10,387,576.77
土地使用税	8,605,931.60	6,389,957.76
印花税	2,336,235.78	2,215,942.50
其他	507,315.39	732,716.50
合计	46,158,150.39	47,554,244.49

38.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用	29,730,009.92	33,827,923.38
职工薪酬	33,275,090.49	35,198,720.34
服务费	26,679,643.18	25,016,636.30
索赔费	9,404,638.90	10,887,083.84
仓储费用	14,400,897.94	8,522,818.88
其他	3,741,176.30	4,046,744.26
合计	117,231,456.73	117,499,927.00

3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88,108,325.02	84,135,316.44
折旧与摊销费	28,322,483.16	20,541,043.63
办公及差旅费	32,282,580.95	24,819,971.16
中介机构费	9,191,786.93	4,887,064.27
其他	10,850,464.57	15,619,342.92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计	168,755,640.63	150,002,738.42

40.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30,346.23	71,018,090.03
材料及燃动费	90,687,415.48	81,495,003.76
折旧与摊销费	28,297,738.93	26,493,082.94
试验检测费	1,356,960.29	1,980,384.94
设计费	36,390,474.54	1,373,632.92
其他	8,055,424.26	3,611,948.41
合计	235,518,359.73	185,972,143.00

41.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4,043,499.02	11,177,613.53
减：利息收入	4,735,797.24	5,029,119.46
加：汇兑损失	5,825,355.71	-4,447,521.52
加：其他支出	289,324.64	269,006.88
合计	15,422,382.13	1,969,979.43

42.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597,366.80	8,121,398.57
税费返还	555,317.87	1,071,366.11
合计	11,152,684.67	9,192,764.68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428,466.96	5,468,698.18	参见附注五、31所述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096,064.09	1,688,733.85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40号)、《用于支持企业稳岗就业、职业培训、开拓国际市场、转型升级等的第三批外贸专项资金》、《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冀人社发[2024]14号)	与收益相关
智改数转专项资金	1,378,700.00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24年度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入库项目名单(第四批)》的通知(吉工信规划[2024]227号)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改造奖补款	500,000.00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长工信联字[2024]20号)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 发展资金	365,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兑现2024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 发展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5]14号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无锡市工业转 型升级资金	300,000.00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工业转型升级 资金扶持项目资金的通知》(锡工信综合[2024]30号)	与收益相关
增产扩能奖励	200,000.00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力实现一季度“开门红”持续推动经济稳增长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长府办明电[2025]2号)	与收益相关
2023年度惠山区现代产 业发展资金	154,500.00	154,500.00	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2023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 发展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4]11号)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关于下达2023年度惠山区现代产业科技发项目奖励补助经费的通知》(惠科 发[2024]11号)	与收益相关
2024年惠山区关于工业 全力稳增长促发展政策 第三、第四季度资金	40,000.00		无锡市惠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4年惠山区关于工业全力稳增长促发 展政策第三、第四季度资金的通知》(惠工信发[2025]10号)	与收益相关
资质认证补助		52,000.00	《关于做好2023年度商务发展资金国际市场开拓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锡商财 传发[2023]171号)	与收益相关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资金		345,000.00	《关于下达2024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第七批、第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经费的通知》(惠科发[2024]25号)	与收益相关
长春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4年一季度增产扩能奖励		100,000.00	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与收益相关
吉林省科技厅补助		97,000.00	《吉林省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科发人才[2021]200号)	与收益相关
秦皇岛市科技局补助		50,000.00	《秦皇岛市推进创新发展系列政策措施》	与收益相关
其他项目	34,635.75	65,466.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97,366.80	8,121,398.57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23,773.98	72,260,794.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2,958.13	1,882,395.57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705,380.70	-409,954.05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09,475.72	
合计	14,361,875.69	73,733,236.12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	4,845,979.45	-4,536,503.73
合计	4,845,979.45	-4,536,503.73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29,943.41	-8,187,742.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50,989.04	-15,051,342.43
合计	-6,478,954.37	-23,239,084.49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9,347,292.78	-20,832,262.4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235,931.61	-10,306,205.3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591,481.36	-26,652,456.24
合计	-34,174,705.75	-57,790,923.97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82,569.51	-553,362.47	-5,782,569.51
合计	-5,782,569.51	-553,362.47	-5,782,569.51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8.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529,768.74	708,517.44	529,768.74
政府补助	382,666.68	382,666.68	382,666.68
其他	110,340.34	165,347.10	110,340.34
合计	1,022,775.76	1,256,531.22	1,022,775.76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是特殊补贴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补助	产业扶持资金	否	否	382,666.68	382,666.68	《南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贸)关于给予产业扶持资金的函》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82,666.68	382,666.68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818,137.03	6,658,485.92	7,818,137.03
罚款支出	12,339.05	234,983.97	12,339.05
其他	15,318.53	4,391.10	15,318.53
合计	7,845,794.61	6,897,860.99	7,845,794.61

5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年所得税费用	62,498,536.56	53,580,705.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13,427.76	-5,636,627.51
合计	63,911,964.32	47,944,077.7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312,760,410.97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190,102.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58,203.3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163,922.6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05,943.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54,740.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7,737.0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209,161.31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9,475,596.91
残疾人职工薪酬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	-168,482.31
所得税费用	63,911,964.32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68,899.84	2,609,200.39
押金、保证金	1,052,236.00	1,828,847.77
利息收入	4,735,797.24	5,085,783.31
代收社保、住房公积金款	846,015.75	327,917.66
其他	3,116,835.54	942,436.55
合计	14,919,784.37	10,794,185.6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包装费	27,061,087.24	31,746,984.58
服务费	82,116,677.94	28,035,050.09
办公费	21,851,593.07	11,613,010.49
仓储费	10,910,906.19	8,179,845.81
中介机构费	3,839,986.10	4,194,375.21
差旅费	4,452,618.58	4,184,583.6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876,717.79	4,609,320.45
其他	17,738,700.68	17,893,367.76
合计	171,848,287.59	110,456,538.06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设备售后租回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分派股息红利手续费	37,211.72	92,814.05
合计	37,211.72	92,814.05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银行借款	554,465,558.94	623,500,000.00	14,928,253.22	541,034,315.19		651,859,496.97
设备售后租回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应付股利			108,000,000.00	107,999,995.64	4.36	
合计	554,465,558.94	803,500,000.00	122,928,253.22	649,034,310.83	4.36	831,859,496.97

5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8,848,446.65	353,922,291.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713,346.30	24,042,468.45
信用减值损失	6,478,954.37	23,239,084.4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48,824,219.65	249,833,161.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12,846,221.43	12,356,135.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5,782,569.51	553,362.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7,818,137.03	6,658,463.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4,845,979.45	4,536,503.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9,901,699.02	6,468,613.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14,361,875.69	-73,733,236.12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736,295.62	-4,585,87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322,867.86	-1,050,749.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860,404.24	86,621,819.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6,358,181.47	137,383,256.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78,650,265.39	-105,923,2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571,654.74	720,322,025.2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12,532,183.63	460,922,113.10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660,868.92	151,610,070.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193,052.55	612,532,183.63

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 美元	173,188.13	7.0288	1,217,304.73
欧元	258,178.50	8.2355	2,126,229.04
日元	28.00	0.0448	1.25
应收账款	—	—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2,848.88	7.0288	90,312.21
欧元	381,064.65	8.2355	3,138,257.93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82,534.71	7.0288	580,119.97
欧元	819,084.82	8.2355	6,745,573.04

5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180,0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16,282,055.04	无
合计	16,282,055.04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70,730,346.23	71,018,090.03
材料及燃动费	90,687,415.48	81,495,003.76
折旧与摊销费	28,297,738.93	26,493,082.94
试验检测费	1,356,960.29	1,980,384.94
设计费	36,390,474.54	1,373,632.92
其他	8,055,424.26	3,611,948.41
合计	235,518,359.73	185,972,143.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5,518,359.73	185,972,143.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度合并范围内因新设增加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1. 本年度新设子公司

北京峰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峰璟能源科技)系本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2,100.00万元。新设峰璟能源科技公司,是基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公司产业布局安排需要而作的决定。公司锂电池相关业务将由峰璟能源科技公司实施运营,公司业务板块规划更加清晰,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系北京峰璟能源科技于2025年3月27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1,200.00万元。设立目的同北京峰璟能源科技。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峰璟汽车科技)系北京峰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峰璟汽车科技)于2025年4月21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实缴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秦皇岛峰璟	6,000.00	秦皇岛	秦皇岛	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合并
长春峰璟	1,000.00	吉林	吉林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烟台峰璟	500.00	烟台	烟台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无锡峰璟	5,000.00	无锡	无锡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长春威卡威	5,000.00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成都峰璟	3,000.00	成都	成都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佛山峰璟	3,000.00	佛山	佛山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吉林华翼	600.00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华翼盛	900.00	长春	长春	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峰璟汽车科技	100,000.00	北京	北京	技术研发	100.00		设立
秦皇岛峰璟钛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秦皇岛	秦皇岛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	100,000.00	南京	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峰璟能源科技	30,000.00	北京	北京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秦皇岛峰璟能源科技	30,000.00	秦皇岛	秦皇岛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秦皇岛	秦皇岛	生产销售	50.00		权益法核算
无锡比亚	无锡	无锡	生产销售	50.00		权益法核算
无锡比亚科技	无锡	无锡	生产销售	50.00		权益法核算

注: 2025年10月29日, 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公司整合的议案》: 同意无锡比亚科技吸收合并无锡比亚, 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

(2) 重要的合营企业主要财务信息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无锡比亚
流动资产	285,810,094.03	261,016,403.60	258,964,961.16	230,534,855.41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53,564,159.55	119,411,247.71	109,470,421.08	31,776,645.07
非流动资产	85,105,004.48	43,980,183.88	105,355,603.19	52,044,585.14
资产合计	370,915,098.51	304,996,587.48	364,320,564.35	282,579,440.55
流动负债	46,958,572.81	26,267,339.99	59,512,167.22	15,261,171.41
非流动负债	2,827,453.38		1,974,445.58	



北京峰环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无锡比亚
负债合计	49,786,026.19	26,267,339.99	61,486,612.80	15,261,171.41
净资产合计	321,129,072.32	278,729,247.49	302,833,951.55	267,318,269.1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1,129,072.32	278,729,247.49	302,833,951.55	267,318,269.1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0,564,536.16	139,364,623.75	151,416,975.78	133,659,134.57
调整事项				
—商誉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0,564,536.16	139,364,623.75	151,416,975.78	133,659,134.57
营业收入	228,166,293.30	132,011,594.39	380,898,367.95	152,150,002.23
财务费用	-1,669,844.32	-662,509.90	-1,687,098.86	-246,454.62
所得税费用	8,388,356.00	3,976,539.95	19,919,807.12	8,116,528.85
净利润	18,295,120.77	11,410,978.35	108,261,503.66	24,216,949.8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295,120.77	11,410,978.35	108,261,503.66	24,216,949.83
本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60,0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212,289.24	1,305,095.97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 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 / 上年发生额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92,806.73	-54,242.17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92,806.73	-54,242.1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898,284.79	19,226,235.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736,468.85	-1,169,130.68
—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2,736,468.85	-1,169,130.68

注：结合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经营状态及本附注三、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合营企业秦皇岛比亚、联营企业长春新能源和江苏卡威作为不重要的联营或合营企业。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年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9,341,776.75		382,666.68	5,428,466.96		23,530,643.11	与资产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597,366.80	8,121,398.57
营业外收入	382,666.68	382,666.68
合计	10,980,033.48	8,504,065.2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银行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长期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及日元有关，除本集团的几个下属子公司以美元、欧元等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其它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的美元余额、欧元余额、日元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美元	173,188.13	130,338.23
货币资金-欧元	258,178.50	271,022.86
货币资金-日元	28.00	14.00
应收账款-美元	12,848.88	75,094.98
应收账款-欧元	381,064.65	384,665.41
应付账款-美元	82,534.71	57,155.95
应付账款-欧元	819,084.82	408,060.91
短期借款-日元		1,700,000,000.00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影响，若发生人民币升值等本集团不可控制的风险时，本集团将通过调整销售政策降低由此带来的风险。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带息债务为人民币计价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为83,283.27万元。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以市场价格销售产品，因此受到此等价格波动的影响。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

于202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309,095,008.71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46.27%。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集团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集团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集团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目前,银行借款并非为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

2.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它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权益的税后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		上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所有外币	人民币升值 5%	37,679.39	37,679.39	3,783,077.69	3,783,077.69
所有外币	人民币贬值 5%	-37,679.39	-37,679.39	-3,783,077.69	-3,783,077.69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522,113,445.5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22,113,445.55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522,113,445.55	-705,380.70
合计		522,113,445.55	-705,380.70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峰璟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峰璟中环投资)	北京	投资管理等	50,000,000.00	30.40	30.4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璟瑜先生和张志瑾女士。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威卡威股份”）	持股 5%以上
威卡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卡威工程”）	受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卡威法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威卡威法国”）	
威卡威匈牙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卡威匈牙利”）	
威卡威阳极氧化有限两合公司（以下简称“威卡威阳极氧化”）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年发生额
受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2,551,776.16
其中：威卡威阳极氧化	采购货物				2,469,538.26
威卡威匈牙利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82,237.90
合营公司		15,894,374.73	23,736,385.80	否	16,119,468.05
其中：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7,144,498.36	12,442,347.37	否	9,914,756.03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采购货物、接受劳务	8,749,876.37	11,294,038.43	否	6,204,712.02
合计		15,894,374.73	23,736,385.80		18,671,244.21

注：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系从合营公司采购货物，按照协议价格确定。

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公司整合的议案》，同意无锡比亚科技吸收合并无锡比亚，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5年10月31日。无锡比亚科技承继无锡比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等一切权利和义务，合并后与公司的交易对象成为无锡比亚科技，公司实际与无锡比亚和无锡比亚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持股5%以上的企业		9,621.24	
德国威卡威股份	销售货物	9,621.24	
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8,414.50	432,660.04
其中：威卡威法国	销售货物	5,972.84	413,713.16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威卡威匈牙利	销售货物	12,441.66	
威卡威工程	销售货物		18,946.88
合营公司		32,422,886.62	15,172,901.91
其中：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4,837,394.54	11,590,173.25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7,585,492.08	3,582,728.66
合计		32,450,922.36	15,605,561.95

注：关联方销售货物/提供劳务主要系向合营公司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销售货物、提供的管理服务和技术服务等，按照协议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房屋建筑物	7,855,568.28	7,855,568.28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房屋建筑物	8,385,343.92	8,698,202.64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机器设备		200,000.00
峰璟中环投资	房屋建筑物	41,142.84	41,142.84
合计		16,282,055.04	16,794,913.76

注：上述租赁合同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按照双方协商价格确定。

3. 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皇岛峰璟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	是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	否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	否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	否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	否
	180,000,000.00	债务到期日后满三年	否
南京峰璟汽车科技	409,093,488.42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本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的40,00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子公司秦皇岛峰璟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资租赁售后租回形成融资款18,00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公司为子公司南京峰璟汽车科技对竞得南京知行部分资产所需支付的第二期尾款，即主债务409,093,488.42元（含税）及对应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主合同明确的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售机器设备		3,256,831.73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机器设备	4,875.00	500.00
合计		4,875.00	3,257,331.73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酬合计	16,530,771.32	14,179,960.00

注：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为7人，2024年度关键管理人员为7人，其薪酬金额全部为税前薪酬。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69,552.82	661,585.14	638,943.75	183.55
	其中:威卡威法国			27,098.24	
	威卡威工程	669,552.82	661,585.14	611,845.51	183.55
	合营企业	12,767,297.98	98,308.19	5,560,285.63	1,333.00
	其中: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2,639,834.34	20,326.72	5,316,092.55	1,333.00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10,127,463.64	77,981.47	244,193.08	
其他应收款	合营企业			28,418.00	
	其中: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28,418.00	
	联营企业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江苏卡威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3,436,850.80	20,759,893.33	26,227,647.38	20,001,516.5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受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981,928.50	1,811,110.35
	其中:威卡威工程	1,981,928.50	1,811,110.35
	合营企业	32,295,482.11	11,122,342.18
	其中: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10,676,889.62	8,119,404.07
	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	21,618,592.49	3,002,938.11
合同负债	合营企业	16,206,666.67	18,416,666.67
	其中: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16,206,666.67	18,416,666.67
合计		50,484,077.28	31,350,119.2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或有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不存在需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以截止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现金股利7,500万元。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业务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共分为外饰件、内饰件、其他产品及服务三个分部。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度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外饰件	内饰件	其他产品及服务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727,017,788.70	175,501,562.02	460,096,112.48	451,461,483.98	2,911,153,979.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36,100,397.18	165,914,835.18	209,138,746.86		2,911,153,979.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0,917,391.52	9,586,726.84	250,957,365.62	451,461,483.98	
二、营业费用/成本	2,492,182,316.60	186,384,326.48	394,208,186.21	456,626,309.59	2,616,148,51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	884,616,302.44	57,872,696.28	72,949,613.96	695,855,182.86	319,583,429.82
四、资产总额	9,679,430,407.43	633,240,349.03	798,211,280.59	4,982,933,828.50	6,127,948,208.55
五、负债总额	1,899,058,825.60	124,238,785.02	156,605,307.68	500,387,532.83	1,679,515,385.47
六、补充信息					
1. 折旧和摊销费用	233,439,170.32	15,271,880.21	19,250,490.08	6,291,099.53	261,670,441.08
2. 资本性支出	549,819,579.71	35,969,879.21	45,340,704.19	3,259,168.38	627,870,994.73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合计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股权转让款	691,511,253.39	693,062,242.43
合计	691,511,253.39	693,062,242.43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5年以上	691,511,253.39	693,062,242.43
合计	691,511,253.39	693,062,242.43

注：账龄超过3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中：应收北京致云股权转让款556,101,253.39元、应收无锡泓亿股权转让款115,410,000.00元、应收江苏卡威股权转让款20,000,000.00元。形成过程以及坏账准备计提详见附注五、7(3)所述。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1,511,253.39	100.00	691,511,253.3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691,511,253.39	100.00	691,511,253.39	100.00	

(续上表)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93,062,242.43	100.00	693,062,242.4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93,062,242.43	100.00	693,062,242.43	100.00	

1)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五、7所述。

2) 其他应收款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693,062,242.43	693,062,242.43
年初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1,550,989.04	1,550,989.0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691,511,253.39	691,511,253.39

(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693,062,242.43		1,550,989.04			691,511,253.39
合计	693,062,242.43		1,550,989.04			691,511,253.39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致云	股权转让款	556,101,253.39	5年以上	80.42	556,101,253.39
无锡泓亿	股权转让款	115,410,000.00	5年以上	16.69	115,410,000.00
江苏卡威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2.89	20,000,000.00
合计		691,511,253.39		100.00	691,511,253.39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025,539,137.65		4,025,539,137.65	3,464,539,137.6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491,442,365.73	1,179,402,631.79	312,039,733.94	1,173,811,150.43
合计	5,516,981,503.38	1,179,402,631.79	4,337,578,871.59	4,638,350,288.08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秦皇岛峰璟	1,515,000,000.00					1,515,000,000.00	
长春峰璟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烟台峰璟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吉林华翼	586,879,137.65					586,879,137.65	
华翼盛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成都峰璟	30,000,000.00					30,000,000.00	
佛山峰璟	308,660,000.00					308,660,000.00	
无锡峰璟	720,000,000.00					720,000,000.00	
长春威卡威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北京峰璟汽车 科技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峰璟能源科技			21,000,000.00			21,000,000.00	
合计	3,464,539,137.65		561,000,000.00			4,025,539,137.65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中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151,416,975.78				9,147,560.38								160,564,536.16
无锡比亚(注)	133,669,134.57				3,769,015.89						-137,428,150.46		
秦皇岛比亚	1,305,095.97				-92,806.73								1,212,289.24
无锡比亚科技(注)					1,936,473.29						137,428,150.46		139,364,623.75
小计	286,381,206.32				14,760,242.83								301,141,449.15
二、联营企业													
长春瀚源(注)	19,226,235.00	112,982,883.65			-2,736,468.85						5,591,481.36		10,898,284.79
深圳市五洲龙		391,281,425.96											391,281,425.96
江苏卡威		669,546,840.82											669,546,840.82
小计	19,226,235.00	1,173,811,150.43			-2,736,468.85						5,591,481.36		1,179,402,631.79
合计	305,607,441.32	1,173,811,150.43			12,023,773.98						5,591,481.36		312,089,733.94

注:长期股权投资变动详见本附注五、10。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81,587,238.51	78,033,417.79	73,722,914.92	70,330,668.62
合计	81,587,238.51	78,033,417.79	73,722,914.92	70,330,668.62

4.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0,000,000.00	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023,773.98	63,217,790.8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788.57	888,016.18
合计	712,725,562.55	114,105,806.99

十六、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600,706.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980,03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889,461.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51,680.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451.50	
小计	7,432,920.39	
所得税影响额	2,085,106.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47,813.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附注“五、42/48”所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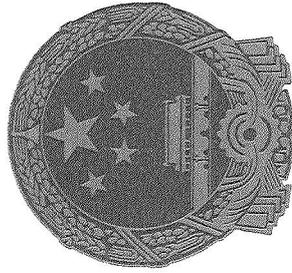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72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0	0.16	0.16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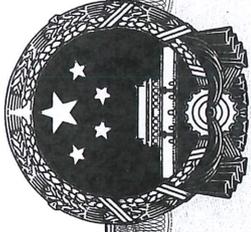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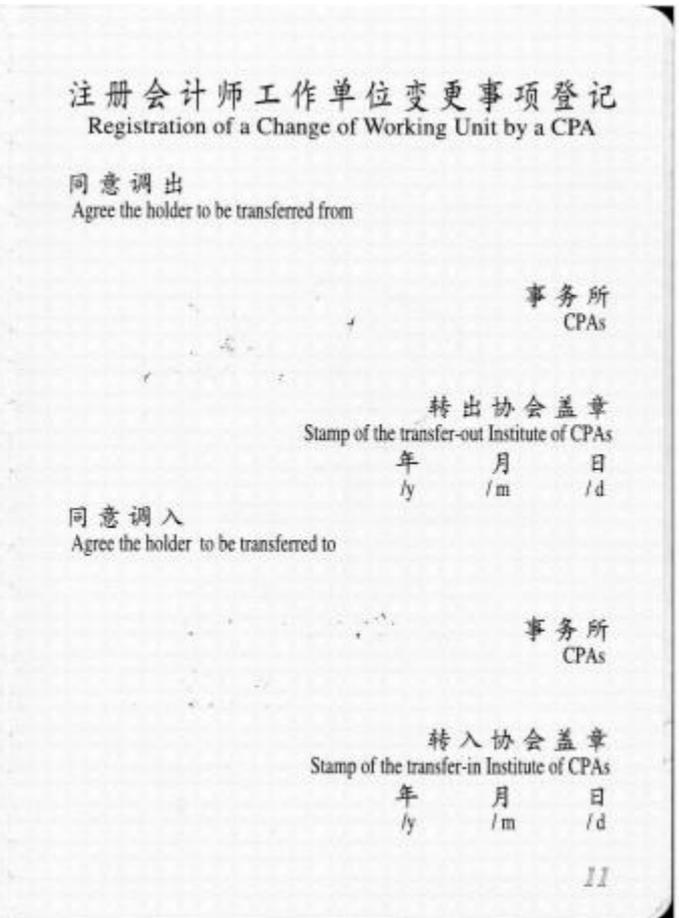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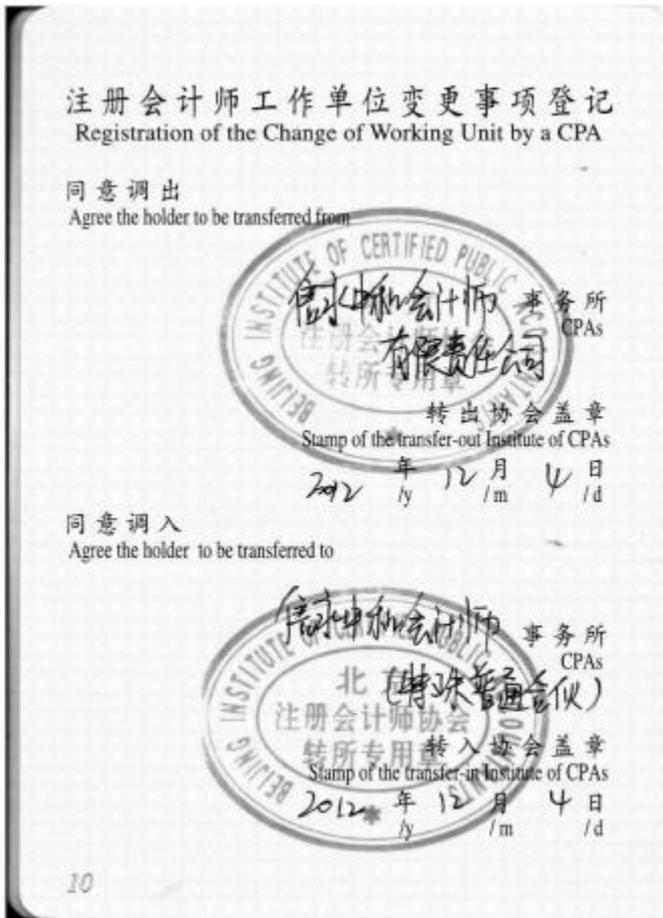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蒋培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91019006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蒋培艳
证书编号: 110101300979

证书编号: 1101013009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9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王岩华 四川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0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9月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09-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